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李佳佳 | 1. 三年内主参加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；
2. 深入学习学科知识和教学理论，积极撰写论文，争取每年发表省级以上期刊论文一篇或论文获市级奖；
3. 认真研读部编版教材，积极开设公开课，每学期开设校级公开课一次，争取开设区市级公开课；
4. 三年内能参加区级或以上语文基本功大赛并获奖；
5. 三年内争取区年度考核“优秀”一次或获辖市、区级及以上综合荣誉；
6. 争取区级或市级“教坛新秀”荣誉称号；
7. 评上“中小学一级教师”。
 |